曲阳县财政局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曲财农〔2026〕2号

曲阳县财政局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曲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决策部署，原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名为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曲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阳县财政局

曲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日

曲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6〕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曲阳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是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县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资金。

第三条　帮扶资金坚持统筹使用、信息公开、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帮扶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

1．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

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冷链物流等。

3．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

4．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支持开展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活动，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5．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因地制宜开展生产经营，引导鼓励参与主导产业发展，因户施策支持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促进经营性收入增长。

6．对帮扶小额信贷予以贴息补助。

7．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

1.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

2.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

3.对帮扶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

4.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建立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可对村庄内废弃房屋拆除费、清运费等给予一次性补助（不含建筑物等补偿）。项目建设要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

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为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县级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五）县委县政府部署的相关任务事项。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 设立基金、弥补企业亏损、城市相关支出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

帮扶资金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第六条 可从县级帮扶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勘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可向项目必需的后续管护维护相关支出倾斜。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七条 结合全县常态化帮扶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合理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

第八条 资金分配上对欠发达、帮扶任务较重的村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兼顾其他村，推动均衡发展，优先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增收。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

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负责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等。

第十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组织指导，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转结余的财政帮扶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 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乡镇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

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实施。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聚焦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四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确权到村。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健全帮扶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在本级政府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示当年审批的年度帮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会议及告示、手册等形式将本年度帮扶资金的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

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告公示，确保群众的知情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帮扶资金对重点帮扶群体的相关补助，在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和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等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此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曲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3〕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曲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